

情  
 會什室  
 人  
 觀張  
 印克  
 元叔

清氏山

建字第

57986

號

別文

訓令

送達機開

交通處 其餘各附類  
水利處 房機關 別  
農政所

附 件

為處上前領湖北省新任公務員薪俸支給標準一案令仰知照由

稿 擬 稿

黃志堅

陳仲璽

王興邦之丸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|  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|
| 月     | 日   | 時交辦 |
| 元月十八日 | 時擬稿 |     |
| 月     | 日   | 時核簽 |
| 月     | 日   | 時判行 |
| 月     | 日   | 時繕寫 |
| 月     | 日   | 時校對 |
| 元月廿二日 | 時蓋印 |     |
| 時封發   |     |     |

案 字第 號

57986

號

去處建寧第

57986

號 號

訓令

理由：同稿面

一、奉省政府本年元月十四日省秘甄特字第1393号訓令開：查

本省新任公務員薪俸支給標準業經省府委員會第3

八次談話會決議廢止紀錄在卷步因。二

二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。呈請飭所屬知照為要

右令

交通事業管理局

水利工程處

農業改進所

其餘各附屬機關

廳長譚○○

秘書室

會計室

黃先生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

擬 批 示

奉 為 慶 止 前 須 湖 北 省 新 任 公 務 員 薪 俸 支 給 標 準 事  
一 案 令 仰 知 照 並 飭 局 知 照 此 示

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

稽 憲 施

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省 政 廳 特 字 第 一 三 九 三 號

一 查 本 省 新 任 公 務 員 薪 俸 支 給 標 準 業 經 省 府 委 員 會 第 三 八 次 談  
話 會 決 議 慶 止 紀 錄 在 卷

二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令 仰 知 照 並 飭 知 照 此 示

附註：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兩行署及專署

在令

# 建設廳

主席 陳誠

監印 馬元勳

校對 樊希武